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12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廖東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91
0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575
09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廖東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16 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廖東成於本院審理時自
17 白」為證據。

18 二、科刑

19 (一)被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本案行為時年滿80歲，依刑
20 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二)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反以竊取方式不勞而
22 獲，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自
23 有不該，且告訴人沈文裕於本院審理時表明自行車為其出門
24 工具，不願原諒被告；惟念及被告年事已高，且素行良好，
2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徒手行竊之手段
26 亦屬平和，所竊自行車價值非鉅，已發還告訴人，告訴人受
27 影響無法使用自行車期間僅約1日，整體犯罪情節輕微，及
28 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良好，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29 大學畢業，目前無業，收入來源為房租約每月新臺幣4、5萬
30 元，無須扶養家人，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
31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足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查、審理
04 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
05 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6 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7 三、被告所竊自行車1輛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08 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嫚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3591號

29 被 告 廖東成 男 8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廖東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9日6時4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旁，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沈文裕所有之自行車1臺(價值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自行車離去。嗣經沈文裕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知悉上情。
- 二、案經訴沈文裕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東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地，竊取自行車之事實。
2	告訴人沈文裕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自行車於上揭之時、地遭竊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光碟暨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上開自行車之事實。

- 二、核被告廖東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之自行車1輛，已發還予告訴人沈文裕，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檢察官 陳彥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國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